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宇叶：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紫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宇叶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4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林宇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市紫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4400元(含合理费用)；二、驳回广州市紫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